

# 关于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在央视投放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城市形象广告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家论证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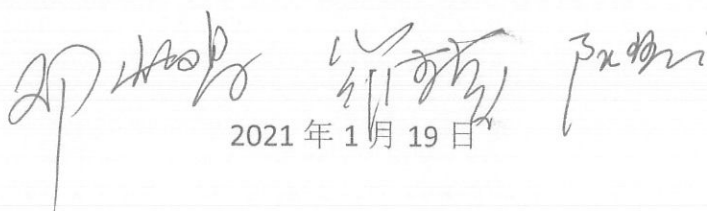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月19日下午14:30在湖州市财政局10楼会议室，由邓炳昌、符德芳、陆琴新三位专家组成论证小组，对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在央视投放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城市形象广告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，经过查阅相关材料，听取采购人对项目的情况介绍，形成论证意见如下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，为深入讲好湖州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实践故事，树立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城市形象，2021年度将进一步加大城市营销力度，持续擦亮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的城市品牌，不断提升湖州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为全市高质量赶超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经湖州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由市委宣传部牵头，2021年度继续在中央电视台投放城市形象广告，该项目预算专项资金人民币3385万元。

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，负责中央电视台所属开路频道广告的统一经营与管理。该部门曾多次来我市拍摄公益广告，其中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主题公益广告，于2019年在中央电视台16个上星频道同时投放播出，全方位拓展了我市生动践行“两山”理念典型经验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在近年来的工作对接和密切合作中，市委宣传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建立了良好关系。在2020年的积极合作基础上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同意继续沿用上一年度的合作方式，不通过第三方广告代理公司，直接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签订合同，可以简化流程、节约成本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的规定，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，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进行采购。

专家论证小组(签名):

  
2021年1月19日